

# 被困河中浅滩 民警紧急救援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汤伟志 实习生 尹晶晶

本报讯 7月19日,新宁县突降暴雨,夫夷江江水暴涨,正在江中游泳的范某被困。新宁县公安局崑山派出所民警辅警和新宁县消防救援大队队员展开紧急救援,将被困的范某成功救出。

当日下午6时许,范某与几名好友结伴至该县崑山镇崑茆村夫夷江漂流河家湾码头游泳,此时的夫夷江因当天的一场暴雨,水位已不断上涨,水流湍急。范某两名同伴见状便打消了去江中游泳的念头,而范某却自恃平常水性较好,不听同伴劝阻,向江对岸游去。

当范某成功游至对岸后未作片刻休息便立即往回游,当游至江中心后,范某感觉到自己有点力竭了,此时的他也意识到凭借目前的体力

很难游回到岸边。范某想到夫夷江中心处原有一处浅滩,虽此刻江水已将浅滩淹没,可该处浅滩水位相对较浅,自己可以在浅滩处歇息,节省体力,等待救援。范某游至浅滩后马上向岸上同伴招手呼救。同伴见状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崑山派出所接警后,值班副所长刘汉扬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同时联系新宁县消防救援大队,请求专业救援力量施救。

刘汉扬带领民警辅警们到达现场后,看到范某被困夫夷江中心,而此时水位已至范某腰部,并且还在不断上涨,情况十分危急。眼见天色越来越晚,被困男子体力逐渐下降,而救援船只仍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赶到现场,刘汉扬意识到救援工作必须立即开展,否则后果将不堪设想。此时,新宁县消防救援大队队员们携带专业救援设备前来增援。在经过现场一番

简短的商议后,救援人员决定由水性好的队员携带救援绳和救生衣,游至江中心被困范某身边,然后将穿上救生衣的范某用绳索拉拽回江边的方式进行救援。

“我是一名共产党员,也是一名退伍战士,我在部队受过严格的训练,有能力将他营救回来,请派我去!”此时,崑山派出所驻联合村“一村一辅警”李海金挺身而出。

李海金穿好救生衣绑好绳索后跳入河中,奋力向范某游去,在成功靠近范某后,为范某穿上救生衣和系好救援绳。在岸上民警辅警们和消防救援队员的合力拉拽下,李海金成功将范某救援上岸。

到岸后,范某紧紧地握着李海金的双手说:“谢谢你们不顾生命危险,及时将我救上岸。”在得知范某身体无恙后,民警劝导其游泳时要量力而行,注意安全。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潘帅成 邓琢玲

本报讯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唯有悬崖勒马,尽快投案自首,弃恶从善,悔过自新,才能得到宽大处理,否则,必将受到法律严惩!”7月15日,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正告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

当日上午,市公安局举行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禁毒工作情况,发动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检举揭发各类涉毒线索,敦促在逃各类涉毒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全面推进我市禁毒人民战争。

2019年来,全市各级禁毒部门先后开展了“两打两控”“净边行动”“宝庆风雷”“平安一号”“拉网缴毒”等以打击涉毒犯罪为重要内容的专项行动,全年共移送起诉毒品案件652起,毒品犯罪嫌疑人1122人,缴获各类毒品1210.4千克,破获公安部、省公安厅督办大案11起,全市缉毒执法工作排名全省第三,侦破部省督大案数排名全省第一。

据统计,2016年以来,全市共受理人民群众举报涉毒线索4719起,其中涉及吸毒类案件2867起,容留他人吸毒案件473起,贩卖毒品类1242起,通过举报收缴毒品300.7公斤,全市共兑现举报奖励765.3万元。

如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的积极性,进一步推进我市禁毒人民战争?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对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奖励的通告》,对举报的毒品案件事实和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 1.举报吸毒人员的,每查获1名奖励300元;
- 2.举报并查获存在吸贩毒行为的KTV、酒吧、休闲中心等公共娱乐场所及城郊、乡村、居民楼等地内设的“地下嗨吧”,每案奖励2000元,在以上场所、窝点查获5人以上聚众吸毒的每案奖励10000元;
- 3.举报毒品犯罪的,按缴获海洛因或冰毒数量折算进行奖励,50克以上至50千克以上,奖励额4000元至10万元不等;
- 4.举报走私、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根据管制级别和缴获数量进行奖励,每千克最高奖励1000元,每案最高奖励6万元;
- 5.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查获罂粟1000株以下的,奖励1000元,1000株以上,奖励3000元;
- 6.举报制造、加工毒品厂(点),每查获1个奖励5万元;根据举报,每抓获1名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奖励3000元,抓获1名境外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奖励3万元,抓获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悬赏通缉的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按照悬赏规定进行奖励;
- 7.举报重特大毒品犯罪案件的,最高奖金可达30万元。

## 举报重特大毒品犯罪案件 最高奖三十万元 我市「悬赏」推进禁毒人民战争



洞口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担负着保障辖区三个“邵阳快警”平台正常运转的重任。该大队根据“邵阳快警”两年多来的处警经验教训,有的放矢开展水上救援、楼面攀爬、弯道行车等特色基本功训练,队伍处突救危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图为7月20日警员在练习弯道行车。  
袁光宇 刘登湘 摄影报道

# 代表委员见证强制执行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刘慧隆

本报讯 为了切实保障申请人胜诉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大祥区人民法院决定从7月16日起,开展为期半个月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专项行动”,对唐彩英等6名被执行人涉及的6件案件强制执行。

7月16日上午8时30分,大祥区人民法院召开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专项行动”情况通报会,向到会的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介绍了6件即将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午9时,全国人大代表刘小平和湖南省政协委员肖笑波等人随同法院

执行车队,前往执行现场。

被执行人唐彩英出生于1951年。自2005年开始,因申请执行人陈某辉的公司向唐彩英借款5万元,唐彩英就强行占住了陈某辉的一套私人住宅,2013年唐彩英收回借款后仍拒绝搬出。

2019年8月,陈某辉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干警多次找唐彩英做工作,但唐彩英拒不配合,坚决不搬,并扬言拘留、坐牢随便,反正就是死也要死在这个屋里,甚至还多次挥舞菜刀将陈某辉所居住的整栋楼电力切断,严重损害了陈某辉的合法权益。

在执行过程中,唐彩英企图以喝农药威胁,被执行干警及时制止。后

又撒泼赖在地上不起,不听法院干警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劝导。法院干警当即用担架将其抬上救护车,在现场见证执行的全国人大代表刘小平、省政协委员肖笑波等人也对唐彩英83岁的老伴耐心开导。占住人员都离场后,执行人员迅速组织清理搬运物品。

下午2时许,屋内物品经登记、清理、打包,搬运至指定地点保存,房屋顺利腾空,房门钥匙交给了申请执行人陈某辉。

接下来的十来天里,大祥区法院将一鼓作气对余下5件案件实施强制执行行动。